8．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（单位名称）的 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子天平-4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精其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1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23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干燥箱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天津市泰斯特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10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荧光定量 PCR 仪-1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赛默飞世尔（广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91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725.83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单杆+液相）（核心产品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055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驰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